

# 股票期貨

問答手冊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活絡期貨交易 服務實質經濟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02) 2369-5678 www.taifex.com.tw

2019年6月編製



 臺灣期貨交易所  
TAIWAN FUTURES EXCHANGE

# 目錄



## 3 第一篇 契約規格篇

- Q1 何謂股票期貨？
- Q2 股票期貨契約單位為何？
- Q3 股票期貨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何？
- Q4 股票期貨的交割月份為何？
- Q5 股票期貨每日漲跌幅為何？
- Q6 股票期貨到期結算方式為何？
- Q7 股票期貨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為何？

## 9 第二篇 交易篇

- Q1 如何參與股票期貨交易？
- Q2 股票期貨交易流程為何？
- Q3 如何辦理保證金存入？
- Q4 股票期貨交易時間為何？
- Q5 委託單種類有哪些？
- Q6 委託單條件及委託時間有效性分為哪幾種？
- Q7 交易撮合方式及委託單撮合原則？
- Q8 下市價委託單是否一定成交？
- Q9 下單時應載內容為何？
- Q10 可利用的下單方式有哪些？
- Q11 何時可使用跨月價差委託？
- Q12 跨月價差委託的買賣方向及價格如何計算？
- Q13 跨月價差委託有報價嗎？
- Q14 跨月價差委託的最小升降單位為何？

## 19 第三篇 結算篇

- Q1 部位如何處理？
- Q2 保證金的計算方式為何？
- Q3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為何？
- Q4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為何？
- Q5 每日結算價為何？
- Q6 最後結算價為何？

## 25 第四篇 契約調整篇

- Q1 什麼情況會進行契約調整？
- Q2 何時會進行契約調整？
- Q3 除息契約調整範例？
- Q4 除權契約調整範例？
- Q5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後，開盤參考價如何決定？
- Q6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減資停止交易期間，若遇到股票期貨契約到期，如何計算約定標的物價值？
- Q7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後，其代號會有不同嗎？是否有另外掛牌標準的新月份契約？

## 33 第五篇 操作篇

- Q1 股票期貨交易損益如何計算？
- Q2 看多股票期貨的交易策略？
- Q3 看空股票期貨的交易策略？
- Q4 經契約調整的交易損益如何計算？
- Q5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規避持有股票現貨的風險？
- Q6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規避融券放空股票現貨的風險？
- Q7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規避股票選擇權部位風險？
- Q8 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什麼？

# 前言

近年來，全球期貨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市場日益蓬勃發展，而股票期貨為 1982 年股價指數期貨推出之後，股權類衍生性商品的另一項明星商品。由於股票期貨具有成本低廉、操作靈活及更具效率的特性，漸已成為全球各交易所明星商品。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已上市商品中，與股票相關商品有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暨選擇權，股權類商品已臻完整。股票期貨係指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以交易當時約定之價格買賣標的股票契約。與國人相當熟悉的股價指數期貨，最大不同處為交易標的是單一股票非股價指數，且對於交易人而言，以股票期貨作為個股避險，不僅可有效減少原本使用指數期貨避險造成的追蹤誤差 (tracking error)，原本需透過股票選擇權才能形成交易策略 – 買進 1 口股票買權及賣出 1 口股



票賣權，可藉由買進 1 口股票期貨的多頭部位便可達到相同效果，大幅降低投資成本。

期交所於 2010 年推出股票期貨，提供市場個股避險及交易管道，可搭配股票現貨、股票選擇權、權證或其他相關衍生性商品形成不同交易策略。因市場參與者逐漸增多，交易活絡，已躍為臺灣期貨市場主力商品之一，且有效促進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共榮成長。

### Q1

#### 何謂股票期貨？

### A

期貨是一種標準化遠期交易契約，買賣雙方於交易時約定未來某一特定時點，以約定價格買賣特定商品，股票期貨即是以股票或受益憑證為交易標的之期貨。

期交所股票期貨交易標的，為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

### Q2

#### 股票期貨契約單位為何？

### A

1 口股票期貨，原則上，若標的證券為股票，契約單位為 2,000 股（即 2 張股票），但若標的證券股價較高（如大立光），期交所得加掛 100 股之股票期貨（即小型契約）；若標的證券為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如元大台灣 50ETF），契約單位為 10,000 受益權單位（即 10 張 ETF）；若標的證券為境外 ETF，契約單位由期交所另訂之。

### Q3

#### 股票期貨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何？

### A

同現貨市場，標的證券為股票者，股票期貨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

- (1) 未滿 10 元者：0.01 元；
- (2) 10 元至未滿 50 元者：0.05 元；
- (3) 50 元至未滿 100 元者：0.1 元；
- (4) 100 元至未滿 500 元者：0.5 元；
- (5) 500 元至未滿 1,000 元者：1 元；
- (6) 1,000 元以上者：5 元。

標的證券為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 者，股票期貨報價最小升降單位為：

- (1) 未滿 50 元者：0.01 元；
- (2) 50 元以上者：0.05 元。

### Q4

#### 股票期貨的交割月份為何？

### A

股票期貨交割月份為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再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3 個接續季月，總共 5 個月份契約在市場掛牌。



Q5

## 股票期貨每日漲跌幅為何？

A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 ETF，每日漲跌幅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10%；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每日漲跌幅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15%。（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Q6

## 股票期貨到期結算方式為何？

A

採現金結算，最後結算日以最後結算價計算差額，進行現金收付。

Q7

## 股票期貨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為何？

A

最後交易日為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最後結算日與最後交易日相同，最後結算價則是該日標的證券收盤前 60 分鐘內的算術平均價。



## 「股票期貨契約」規格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普通股股票、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中文名稱	股票期貨
英文代碼	依標的證券契約別編碼並公告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契約之交易日與標的證券交易日相同</li> <li>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45</li> <li>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4:15</li> <li>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li> </ul>
契約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 2,000 股，但期交所得加掛 100 股之契約；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 10,000 受益權單位；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契約單位由期交所另訂之（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li> <li>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從其規定</li> </ul>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 2 個月份，另加上 3 月、6 月、9 月、12 月中 3 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 5 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 1 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li> <li>同一標的證券，相同交割月份之股票期貨契約每日結算價相同。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li> </ul>

項目	內容
每日漲跌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10%。</li> <li>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交易日結算價上下 15%。</li> <li>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另訂定之。</li> </ul>
最小升降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標的證券為股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價格未滿 10 元者：0.01 元；</li> <li>10 元至未滿 50 元者：0.05 元；</li> <li>50 元至未滿 100 元者：0.1 元；</li> <li>100 元至未滿 500 元者：0.5 元；</li> <li>500 元至未滿 1,000 元者：1 元；</li> <li>1,000 元以上者：5 元。</li> </ol> </li> <li>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價格未滿 50 元者：0.01 元；</li> <li>50 元以上者：0.05 元。</li> </ol> </li> </ul>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票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li> <li>前項算術平均價之計算方式，由期交所另訂之</li> </ul>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項目	內容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同一方向未了結部位總和，除期交所另有規定外，不得逾期交所公告之限制標準</li> <li>綜合帳戶，除免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者適用法人部位限制外，持有部位不受期交所公告之部位限制</li> <li>標的證券為股票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了結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 15% 時，除另有規定外，期交所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12% 時，期交所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li> <li>標的證券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了結部位表彰受益權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 時，除另有規定外，期交所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 時，期交所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li> <li>標的證券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其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了結部位表彰單位合計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占該標的證券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單位總數之比例逾 70% 時，除另有規定外，期交所得自次一交易日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之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前開比例低於 56% 時，期交所得於次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li> </ul>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li> <li>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期交所訂定之成數計算之</li> </ul>

## 第二篇 交易篇



Q1

如何參與股票期貨交易？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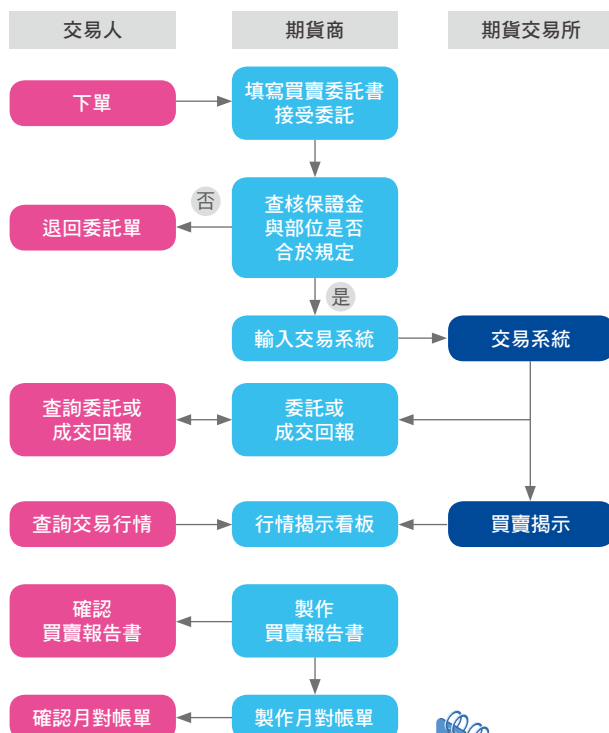
交易人可至主管機關核可承作國內期貨業務，且與期交所簽訂契約之期貨商、兼營期貨業務之證券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處開戶，完成開戶手續後，始得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期貨商名冊詳見期交所網站。

Q2

股票期貨交易流程為何？

A

期貨商接受客戶委託從事期貨交易





Q3

### 如何辦理保證金存入？

A

交易人從事股票期貨交易，需依其下單部位，繳交保證金。保證金需先存入期貨商指定金融機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確定收到足夠款項後，接受委託下單。

存入指定金融機構  
客戶保證金專戶



Q4

### 股票期貨交易時間為何？

A

- (1) 標的證券為股票或國內成分證券 ETF，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45。
- (2) 標的證券為國外成分證券 ETF 或境外 ETF 者，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4:15。
2.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 ~ 下午 1:30。
3. 盤前收單時段：上午 8:30~ 上午 8:45 (上午 8:43~ 上午 8:45 禁止刪單)。

Q5

### 委託單種類有哪些？

A

1. 依委託方式區分，委託分為**一般委託**及**跨月價差委託**。一般委託，指單純買進或賣出單一月份期貨契約委託；跨月價差委託，則指買進(或賣出)較近月份的同時，賣出(或買進)相同數量的較遠月份之組合式委託。
2. 依委託申報價格區分，委託單種類可區分**限價**、**市價**及**一定範圍市價**等三種：
  - (1) **限價單**：為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於買進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下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得在其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
  - (2) **市價單**：為不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其成交價格依競價程序決定。
  - (3) **一定範圍市價單**：為不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由期交所電腦交易系統接受該買賣申報後，以當時相同買賣別之最佳限價申報價格(包括最佳一檔衍生買賣申報價格)為基準價格，於買進時，以基準價格加上「一定點數」作為買進申報之限定價格，得在該限價或限價以下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以基準價格減去「一定點數」作為賣出申報之限定價格，得在該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但無相同買賣別之限價申報時，退回該買賣申報。



## Q6 委託條件及委託時間有效性分為哪幾種？

A

委託條件分為：

1. FOK(Fill or Kill)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單；
2. IOC(Immediate or cancel)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單；
3. ROD(Rest of Day) 當盤有效單。各委託條件及適用時間如下：

委託單接收時間		盤前時間				
撮合方式		集合競價				
委託單種類		市價單		限價單		
委託條件		FOK	IOC	FOK	IOC	ROD
期貨	單式委託		✓		✓	✓
	時間價差委託					

委託單接收時間		盤中交易時間						
撮合方式		逐筆撮合						
委託單種類		市價單		一定範圍市價單		限價單		
委託條件		FOK	IOC	FOK	IOC	FOK	IOC	ROD
期貨	單式委託	✓	✓	✓	✓	✓	✓	✓
	時間價差委託	✓	✓	✓	✓	✓	✓	✓

註 1：灰色底色表可執行改價委託單種類，惟開盤前 2 分鐘不得刪、改委託。

註 2：“✓”表目前期交所提供委託單種類。

註 3：盤前不接受組合式委託（包括期貨時間跨月價差委託及選擇權組合式委託）及帶有 FOK 委託條件之委託及一定範圍市價委託。

註 4：一般交易時段盤前時間為上午 8:30-8:45，盤中交易時間為上午 8:45-下午 1:45。

註 5：ROD 僅限於當盤有效。

## Q7 交易撮合方式及委託單撮合原則？

A

上午 8:45 開盤時採集合競價，開盤之後採逐筆撮合至收盤。依集合競價及逐筆撮合，買賣申報撮合原則為：

1. 集合競價撮合成交時，買賣申報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
  - (1) 市價優先：市價申報優先於限價申報。
  - (2) 價格優先：即限價之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
  - (3) 時間優先：即市價申報及同價位之限價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2. 逐筆撮合時段：
  - (1) 按逐筆輸入買賣申報進行撮合。
  - (2) ROD(當盤有效)且未能立即成交之所有買賣申報，撮合成交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決定：
    - ① 價格優先：即限價之較高買進申報，優先於較低買進申報；較低賣出申報，優先於較高賣出申報。
    - ② 時間優先：即同價位之限價申報，依輸入時序決定優先順序。

## Q8 下市價委託單是否一定成交？

A

若無交易相對買方或賣方，仍有可能有無法成交的情形。

Q9

## 下單時應載內容為何？

A

委託單應載內容包括委託單編號、期貨商代號、交易人帳號、商品交易代號、數量、交易價格(含市價/一定範圍市價/限價)、買賣別、新/平倉等。

Q10

## 可利用的下單方式有哪些？

A

除當面委託外，得以書面、電話、電報、網際網路、電話語音、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或其他電傳視訊等方式進行委託。

Q11

## 何時可使用跨月價差委託？

A

1. 純粹看漲或看跌價差：看好兩月份價差將擴大，則買進價差；認為兩月份價差將縮小，則賣出價差。
2. 有留倉部位，於到期前用來轉倉：由於期貨不同於股票，期貨有到期日之限制，若近月合約到期後，交易人仍欲持有部位，可於近月合約到期前3~5天，利用一張跨月價差委託單執行轉倉，將近月份平倉的同時，建立下一月份同方向之持倉部位，不必分兩張委託執行。

Q12

## 跨月價差委託的買賣方向及價格如何計算？

A

1. 跨月價差委託的買賣方向：由於跨月價差委託是同時買進且賣出不同交割月份，買賣方向係以較遠月份為主。例：「買進 2019/04v.s.03 跨月價差委託」係指買進 2019 年 4 月且同時賣出 2019 年 3 月之委託。
2. 跨月價差委託的委託價格：為兩月份相減「較遠月份 - 較近月份」，與買賣方向之原則一致，同樣以較遠月份為主，跨月價差委託價格可以為正或負或 0。

### 範例

A 公司股票期貨 2019 年 3 月合約市場價格為 56.3 元，2019 年 4 月合約市場價格為 60.5 元，若某交易人欲買進 4 月同時賣出 3 月 A 公司股票期貨，可下一張買進 2019 年 4 月對 3 月跨月價差委託，委託價格為 4.2 元 (=60.5 元 - 56.3 元)。

Q13

## 跨月價差委託有報價嗎？

A

跨月價差委託成交之相對方，可以是兩張單式委託，或是其他跨月價差委託，視相對方何者之價格較優，而未成交之跨月價差委託將獨立揭示其報價。

## Q14

### 跨月價差委託的最小升降單位為何？

## A

1. 不論跨月價差委託的兩個交割月份價格為何，跨月價差委託之最小升降單位一律是 0.01 元。由於跨月價差委託為同時買進賣出不同交割月份之委託，當兩不同交割月份其市場價格分別落在不同價格水準時，最小升降單位也不同，委託價格相減後自然產生升降單位不同之現象。考量跨月價差委託多用於到期前轉倉，為降低轉倉成本，故跨月價差委託最小升降單位為股票期貨所有升降單位中最小者，即 0.01 元。
2. 由於跨月價差委託最小升降單位統一為 0.01 元，故當跨月價差委託買單與跨月價差委託賣單撮合成交時，若個別月份之最小升降單位不為 0.01 元，即可能出現個別月份之指定價格不符個別月份最小升降單位之情形。



## 範例

林先生買進 A 公司股票期貨 2019/04 v.s. 03 跨月價差委託，與王小姐賣出 A 公司 2019/04v.s.03 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成交價格為 0.03



元 (表示林先生持有 4 月多方部位、3 月空方部位、價差 0.03 元，王小姐則持有 4 月空方部位、3 月多方部位、價差 0.03 元)。

然而對於林先生或王小姐來說，其 4 月與 3 月指定成交價格不論是「60.03 元與 60.00 元」或「50.00 元與 49.97 元」，價差都是 0.03 元(一買一賣並不影響成交損益)。但為方便交易人於跨月價差委託成交後可分別將個別月份平倉，個別月份仍需有指定成交價格，故交易所會在跨月價差委託相互成交時，取較近月最近一筆成交價作為較近月之指定成交價格，加上價差則為較遠月之指定成交價。

假設林先生與王小姐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時，較近月最近一筆成交價為 60.00 元，則近月之指定成交價格為 60.00 元，加上撮合成交之價差為 0.03 元，故遠月之指定成交價格為 60.03 元 (60.00 元 + 0.03 元)。因跨月價差委託最小升降單位統一為 0.01 元，會出現指定價格不符升降單位 (請見 p.5 股票期貨契約規格：50 元至未滿 100 元者最小升降單位為 0.1 元) 之情形 (如 60.03 元)，惟仍可以進行結算。

# 第三篇 結算篇

Q1

## 部位如何處理？

A

依據期交所現行期貨契約部位的處理方式，同一交易帳戶有相同商品、相同到期月份之買賣（多空）雙方部位，會自動沖銷處裡。

Q2

## 保證金的計算方式為何？

A

股票期貨的保證金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證券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可涵蓋二日期貨價格波動可能之損失金額，作為買賣雙方履約之信用保證，確保交易順利進行。

Q3

## 標的證券為股票之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為何？

A

1. 股票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為期貨契約價格 × 契約乘數 × 風險價格係數。契約乘數為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12 條所列之約定標的物數量。
2. 風險價格係數 (%) 依各標的證券區分，訂定為 3 級距，各級距適用比例如下：

股票期貨契約 保證金級距	風險價格係數		
	結算保證金 適用比例	維持保證金 適用比例	原始保證金 適用比例
級距 1	10.00%	10.35%	13.50%
級距 2	12.00%	12.42%	16.20%
級距 3	15.00%	15.53%	20.25%

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風險價格係數高於 15% 者，依各標的證券之風險價格係數，往上取其最接近之百分比整數值，訂定為該標的股票期貨之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維持及原始保證金適用比例以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為基準，按期交所訂定之成數加成計算之。

3. 依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各種組合部位保證金收取方式如下表：

部位組合	保證金 計收方式	備註
買 1 口股票期貨，賣 1 口股票期貨	收取 1 口股票期貨保證金（較高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li> <li>2.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 2,0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 1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相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股票期貨契約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亦適用之。</li> <li>3. 由系統依期交所期貨契約價差組合保證金計收方式計算生效，計收邏輯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先選取減收保證金較高之部位組合。</li> <li>(2) 依商品英文字母排序。</li> <li>(3) 商品月份由近至遠。</li> </ol> </li> </ol>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 1 口 2,0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 1 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 1 口 2,0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 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 買進 1 口 2,0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 1 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 1 口 2,0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 1 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賣權	收取 1 口 2,0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 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 賣出 1 口 2,0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 1 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買進 20 口 1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 1 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 20 口 1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 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 買進 20 口 1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 1 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 20 口 1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賣出 1 口同一標的股票選擇權賣權	收取 20 口 1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保證金 + 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 賣出 20 口 100 股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可與賣出 1 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 Q4

###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之股票期貨契約保證金計收方式為何？

## A

1. 股票期貨契約結算保證金為：「期貨契約價格 × 契約乘數 × 風險價格係數契約乘數」。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標的證券為國內、外成分證券 ETF 者，契約乘數為 10,000，標的證券為境外 ETF 者，則由期交所另訂之；經契約調整者，為調整後之標的證券股數。
2. 風險價格係數  
係參考一段期間內標的證券價格變動幅度、景氣循環及其他可能因素，估算至少可涵蓋二日價格變動幅度 99% 信賴區間之值。
3. 依期交所股票期貨契約各種組合部位保證金收取方式如下表：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進 1 口股票期貨，賣 1 口股票期貨	收取 1 口股票期貨保證金 (較高者)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於不同最後結算日之組合
買進 1 口股票期貨，賣出 1 口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 1 口期貨保證金 + 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 買進 1 口股票期貨可與賣出 1 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 1 口股票期貨，賣出 1 口股票選擇權賣權	收取 1 口期貨保證金 + 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 賣出 1 口股票期貨可與賣出 1 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 Q5

### 每日結算價為何？

#### A

1.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 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3. 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 Q6

### 最後結算價為何？

#### A

股票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股票期貨契約到期日遇標的證券停止交易者，其最後結算價之計算，以停止交易日前一營業日之價格替代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標的證券為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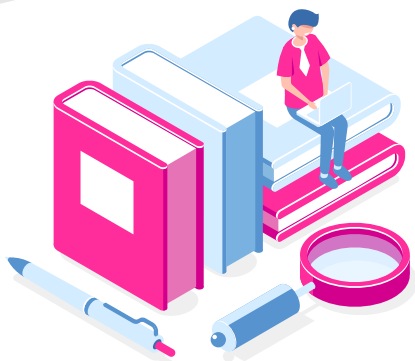
- (1) 其標的證券算術平均價，係採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交易時段 12:30(不含) 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 (2) 前項標的證券於到期日未納入指數成分股時，以當日證券市場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各次指數揭示前之最近一筆撮合成交價作為標的證券價格；當日交易時間內均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 (3) 有關前二項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標的證券價格，遇標的證券實施收市撮合延緩時，則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標的證券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

#### 2. 標的證券為受益憑證：

- (1) 其標的證券算術平均價，係採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每次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時點（交易時段 12:30(不含) 至 13: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前之最近一筆撮合成交價作為標的證券價格，當日交易時間內均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取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之數值訂之。
- (2) 前項計算最後結算價之最後一筆標的證券價格，遇標的證券實施收市撮合延緩時，則為收市撮合延緩時間終了後，標的證券最後一筆撮合成交價。





Q1

## 什麼情況會進行契約調整？

A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進行契約調整：

1. 分派現金股利。
2. 以資本公積或盈餘轉作資本。
3. 現金增資。但股東無優先認購普通股權利者，不在此限（例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4. 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5. 減資。但依規定買回股份或股東拋棄股份辦理股份註銷者，不在此限（例如庫藏股減資）。
6. 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7. 其他致使股東所持股份名稱、種類或數量變更，或受分配其他利益之情事。

契約調整方式說明如下：

公司事件	股東受配發之利益	契約調整方式	契約調整生效日
除息	現金股利	調整買賣方權益數 →買方權益數增加，賣方權益數減少，金額為標的證券股數受配發之現金股利	除息日
除權	股票股利	調整約定標的物→ 每口表彰股數增加（納入股票股利）	除權日
現金增資	現金增資認購權	調整約定標的物→ 納入現金增資相當價值	現金增資除權日
合併後為消滅公司或股份轉換為他公司之子公司	單一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已為或將為期交所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	調整約定標的物→ 調整為受配發之股票，數量為原標的證券股數換領受配發股票之數	新設合併或股份轉換予新設公司者為新設公司上市日；其餘為停止交易起始日
	其他利益	終止上市	
彌補虧損減資	股東原持有股數減少	調整約定標的物→ 每口表彰股數減少	恢復交易日
現金減資	股東受配發現金，原持有股數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調整買賣方權益數（買方權益數增加，賣方權益數減少，金額為標的證券股數受配發之現金）</li> <li>調整約定標的物→每口表彰股數減少</li> </ul>	恢復交易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割減資後存續</li> <li>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減資</li> </ul>	股東受配發非現金利益	調整最後交易日→ 提前到期結算	



## Q2

### 何時會進行契約調整？

#### A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為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日或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日前第二個營業日。但標的證券為股票且其發行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新設合併或股份轉換予新設公司者，契約調整生效日為合併基準日或股份轉換基準日。
2. 彌補虧損減資或僅以現金退還股款減資者，契約調整生效日為標的證券恢復買賣日。



## Q3

### 除息契約調整範例？

#### A

- 假設台積電 7 月 8 日除息，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3 元。
- 台積電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為 7 月 8 日（即除息日），前一日台積電期貨 7 月份契約結算價為 278 元。

比較項目	調整後契約
契約代號	CDF（不變）
開盤參考價	<b>275元</b> (=278元-3元)
約定標的物	2,000股除息後之台積電股票
契約價值	CDF期貨價格×2,000
到期契約價值	最後結算價×2,000
權益數調整項	<b>買方權益數加項：+6,000元(3元×2,000股)</b> <b>賣方權益數減項：-6,000元(3元×2,000股)</b>

原 CDF 買賣雙方權益不因開盤參考價下調至 275 元受影響  
買方權益不變： $[(275 \text{ 元} - 278 \text{ 元}) \times 2,000 \text{ 股}] + 6,000 \text{ 元} = 0$   
賣方權益不變： $[(278 \text{ 元} - 275 \text{ 元}) \times 2,000 \text{ 股}] - 6,000 \text{ 元} = 0$

## Q4

### 除權契約調整範例？

#### A

- 假設中信金 8 月 31 日除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05 股。
- 中信金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為 8 月 31 日（即除權日），前一日中信金期貨 9 月份契約結算價為 21 元。

比較項目	調整後契約	新掛標準型契約
契約代號	CNF→ <b>CN1</b>	CNF
開盤參考價	<b>20元</b> (=[21元/(1+0.05)])	同CN1
約定標的物	<b>2,100股</b> 除權後之中信金股票	2,000股除權後之中信金股票
契約價值	CN1期貨價格× <b>2,100</b>	CNF期貨價格×2,000
到期契約價值	最後結算價× <b>2,100</b>	最後結算價×2,000

原 CNF 買賣雙方權益不因開盤參考價下調至 20 元，及股數調整為 2,100 股而受影響  
調整前契約價值： $21 \text{ 元} \times 2,000 \text{ 股} = 42,000 \text{ 元}$   
調整後契約價值： $20 \text{ 元} \times 2,100 \text{ 股} = 42,000 \text{ 元}$

範例 (增資)

假設中信金 2 月 10 日現金增資除權，每 2,000 股普通股可認購 100 股，每股現增認購價 16.3 元，繳款截止日 4 月 3 日。中信金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為 2 月 10 日。

比較項目	調整後契約	新掛標準型契約
契約代號	CNF→CN1	CNF
開盤參考價	未調整，等於前一日之結算價	同CN1
漲跌幅	同現貨。如認購價低於現增除權前一日之收盤價，將放寬跌幅；反之，則放寬漲幅	同左
約定標的物	2,000股普通股+2,000股普通股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	2,000股普通股
契約價值	CN1期貨價格×2,000	CNF期貨價格×2,000
到期契約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月及3月到期契約 =最後結算價 ×2,000+100*Max [(最後結算日現貨收盤價-現增認購價),0]</li> <li>6、9及12月到期契約 =最後結算價 ×2,000+100*Max [(繳款截止日現貨收盤價-現增認購價),0]</li> </ul>	最後結算價 ×2,000 註：最後結算價=最後結算日現貨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現貨之算術平均價

理論上，CN1 之價格大於等於 CNF，CNF 之價格接近現貨

CN1 與 CNF 之期貨價格差異

最後結算日於繳款截止日之前	$\text{Max} [ ( \text{最後結算日現貨收盤價} - \text{現增認購價} ), 0 ] * \text{每2,000股可認購股數} / 2,000$ 例：(20.3-16.3)*100/2,000=0.2
最後結算日於繳款截止日之後	$\text{Max} [ ( \text{繳款截止日現貨收盤價} - \text{現增認購價} ), 0 ] * \text{每2,000股可認購股數} / 2,000$ 例：(18.3-16.3)*100/2,000=0.1

到期前，CN1 之損益為期貨買賣價格差異；  
到期時，CN1 之損益為最後結算價與成本價差異 + 現增價值

買進	賣出或到期結算	損益
2/9 以 \$19 買進 1 口 2 月份 中信金期貨	2/14 以 \$20.2 賣出	$(\$20.2 - \$19) * 2,000 = 2,400$
	持有至 2/15 到期結算，最後結算價 \$20。2/15 現貨收盤價 \$20.3。	$[ (\$20 - \$19) * 2,000 ] + [ (\$20.3 - \$16.3) * 100 ] = 2,400$



Q5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後，開盤參考價如何決定？

A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開盤參考價依下列公式計算：開盤參考價  $= (S-D)/(1+m)$   
S：期貨每日結算價，D：現金股利，m：無償配股率

範例：A 股票期貨契約單位為 2,000 股 A 公司股票，A 公司股票期貨結算價 61 元，若 A 公司每股配發 2 元股票股利、1 元現金股利，則契約調整生效日之開盤參考價為 50 元  $(= \frac{61-1}{1+0.2})$ 。



Q6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減資停止交易期間，若遇到股票期貨契約到期，如何計算約定標的物價值的物價值？

A

以契約停止交易前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所計算的最後結算價依減資比例計算後的價格，乘以契約調整後的標的證券數量，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Q7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後，其代號會有不同嗎？是否有另外掛牌標準的新月份契約？

A

股票期貨英文代碼有 3 碼，前 2 碼為標的證券英文代碼，第 3 碼為 F 代表期貨。經契約調整後，契約代碼前 2 碼不變，第 3 碼由「F」調整為「1」，契約若再有調整，則第 3 碼改為「2」，依此類推。此外，契約調整生效日，得另外加掛標準規格的新月份契約，契約代碼第 3 碼為「F」。

範例：以 A 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代碼 CAF）有 5 個不同到期月份契約，假設 A 公司股票將進行除權，發放股票股利 1 元，到了契約調整生效日當天，原股票期貨契約進行契約調整，約定標的物為 2,200 股，契約代碼改為 CA1；另外會加掛 5 個不同到期月份、約定標的物為 2,000 股的標準股票期貨契約，契約代碼為 CAF。



# 第五篇 操作篇



## Q1

### 股票期貨交易損益如何計算？

## A

股票期貨報價單位為每股價格，故交易損益 = 買賣價差額 × 契約單位（標的證券為股票者為 2,000 股或 100 股；標的證券為國內成分證券 ETF 或國外成分證券 ETF 者，為 10,000 受益權單位；若經契約調整則依調整後契約單位計算）。

#### 範例

買進	賣出	損益
1/2 以 \$50 買進 1 口 2 月份契約單位 2,000 股的股票期貨	1/25 以 \$60 賣出	$(\$60 - \$50) * 2,000 = 20,000$

（假設不考慮手續費、交易稅及其他成本）

## Q2

### 看多股票期貨的交易策略？

## A

看多股票期貨，則買進股票期貨。

#### 範例

買進	賣出	損益
1/2 以 \$30 買進 2 口 3 月份甲 ETF 期貨	2/10 以 \$35 賣出	$(\$35 - \$30) * 10,000 * 2 = 100,000$

（假設不考慮手續費、交易稅及其他成本）

## Q3

### 看空股票期貨的交易策略？

## A

看空股票期貨，則賣出股票期貨。

#### 範例

買進	賣出	損益
1/2 以 \$5,000 賣出 2 口 3 月份契約單位 100 股的 A 公司股票期貨	1/15 以 \$4,500 買進	$(\$5,000 - \$4,500) * 100 * 2 = 100,000$

（假設不考慮手續費、交易稅及其他成本）

## Q4

## 經契約調整的交易損益如何計算？

## A

股票期貨契約若因公司事件（如：除權、除息等）進行契約調整，原則上，若為除息，於除息日開盤前調整買賣方權益數，開盤參考價以前一日結算價依除息金額下調，買方於權益數加上約定標的股數受配發之股利金額，賣方於權益數減去約定標的股數受配發之股利金額，使調整前後買賣雙方權益不變；若為除權，於除權日調整契約單位（即約定標的物股數），使調整前後契約價值不變，並調整開盤參考價；若交易人於契約調整前建立部位，並於契約調整後反向平倉，交易損益計算方式詳見以下範例說明。



## 範例

日期 \ 事件	除息 B 公司每股配發 現金 3 元	除權 C 公司每千股配發 200 股
5/2	買進B公司5月份期貨1口，買進價位48元，買進期貨契約價值 =48元×2,000股 =96,000元	買進C公司5月份期貨1口，買進價位58元，買進期貨契約價值 =58元×2,000股 =116,000元
5/10 除息日/ 除權日	5/9 B公司5月份期貨結算價 53元  5/10 5月份期貨契約代號不變，開盤參考價調整為50元(=53元-3元) 開盤前買方權益數加項：+6,000元(3元×2,000股)  調整前後權益不變： 53元×2,000股=(50元×2,000股+6,000元) (106,000元=106,000元)	5/9 C公司5月份期貨結算價 60元  5/10 5月份期貨契約代號XXF調整為XX1，開盤參考價調整為50元(=[60元/(1+0.2)])  調整前後契約價值不變： 60元×2,000股=50元×2,400股 (120,000元=120,000元)
交易損益	若5/10收盤以51元平倉賣出B公司5月份期貨1口，交易損益 =(51元×2,000股+6,000元)-(48元×2,000股) =108,000元-96,000元 =12,000元	若5/10收盤以52元平倉賣出C公司5月份期貨(契約代號XX1)1口，交易損益 =(52元×2,400股)-(58元×2,000股) =124,800元-116,000元 =8,800元

( 假設不考慮手續費、交易稅及其他成本 )

Q5

###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規避持有股票現貨的風險？

A

策略日期	現貨 (不採取避險策略)	現貨+股票期貨 (採取避險策略)
2/25	假設買進D公司股票10張，價格49.9元，則需支付總價款 =49.9元×1,000股×10張 =499,000元	賣出D公司3月份期貨5口， 賣出價位50元，賣出期貨契約價值 =50元×2,000股×5口 =500,000元
3/19	股票跌價至40元，賣出10張，總市值 =40元×1,000股×10張 =400,000元	平倉買進D公司3月份期貨5口，買進價位40元，期貨獲利 =(50-40)元×2,000股×5口 =100,000元
總損益	股票損益 =賣出股票總市值-買進股票總市值 =400,000元-499,000元 =-99,000元	總損益 =期貨獲利+股票損益 =100,000元+(-99,000)元 =1,000元 透過賣出期貨避險，降低持有股票之損失

(假設不考慮手續費、交易稅及其他成本)

Q6

###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規避融券放空股票現貨的風險？

A

策略日期	現貨 (不採取避險策略)	現貨+股票期貨 (採取避險策略)
2/25	融券賣出E公司股票10張，價格96元，所收到價款 =96元×1,000股×10張=960,000元	買進E公司3月份期貨5口， 買進價格95元，買進期貨契約價值 =95元×2,000股×5口 =950,000元
3/20 期貨到期	股票上漲至120元， 融券買回股票總市值 =120元×1,000股 ×10張 =1,200,000元	持有期貨至到期，最後結算價120.13元，期貨獲利 =(120.13-95)元×2,000股 ×5口 =251,300元
總損益	融券損益 =960,000元 -1,200,000元 =-240,000元	總損益 =期貨獲利+融券損益 =251,300元+(-240,000)元 =11,300元 透過買進期貨避險，降低融券之損失

(假設不考慮手續費、交易稅及其他成本)

## Q7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規避股票選擇權部位風險？

A

策略日期	股票選擇權 (不採取避險策略)	股票選擇權+股票期貨 (採取避險策略)
2/25	賣出F公司3月股票選擇權買權10口，履約價75元，權利金2元，所收到權利金價款= $2元 \times 2,000股 \times 10口 = 40,000元$	買進F公司3月份期貨10口，買進價格76元，買進期貨契約價值= $76元 \times 2,000股 \times 10口 = 1,520,000元$
3/20 期貨、選擇權到期	股票上漲至80元，標的證券最後結算價80.03元，買權被履約，須支付約定標的物價值與履約價款之差額= $(80.03-75)元 \times 2,000股 \times 10口 = 100,600元$	持有期貨至到期，最後結算價80.03元，期貨獲利= $(80.03-76)元 \times 2,000股 \times 10口 = 80,600元$
總損益	賣出買權損益= $40,000元 - 100,600元 = -60,600元$	總損益=期貨獲利+賣出買權損益= $80,600元 + (-60,600)元 = 20,000元$ 因買進期貨避險，降低賣出買權之損失

(假設不考慮手續費、交易稅及其他成本)

## Q8 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什麼？

A

交易人應選擇合法期貨經紀商，並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至合法期貨商營業處所開戶，並請辦理開戶解說之業務員出示合格期貨業務員登記證，開戶後取得期貨商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名稱及帳戶，並應詢問清楚期貨交易備金及相關費用。同時，應隨時注意保證金餘額變化，做好風險控管，以避免交易糾紛；買賣成交後，應確認期貨商是否寄送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



想要瞭解更多訊息

請上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http://www.taifex.com.tw) 查詢